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 採購紙品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採購紙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i)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與山東中煙、山西昆明煙草、雲南中煙物資、內蒙古昆明卷煙、四川中煙、武漢虹之彩、河南中煙、貴州中煙、陝西中煙、海南紅塔卷煙、深圳煙草工業、廈門煙草、湖北中煙、湖南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及紅塔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及(ii)就採購紙品以製造紙質卷煙包裝與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訂立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十六名對手方及購買協議之兩名對手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買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1%但低於5%，故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採購紙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i)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銷售協議；及(ii)就採購紙品以製造紙質卷煙包裝訂立購買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山東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山東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山東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山東中煙供應，而山東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哈德門」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28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256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山東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山東中煙檢驗後，山東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ii) 山西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山西昆明煙草

交易詳情：

根據山西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山西昆明煙草供應，而山西昆明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紅河」及「雲煙」的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659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711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250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749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西昆明煙草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山西昆明煙草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山西昆明煙草檢驗後，山西昆明煙草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iii) 雲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雲南中煙物資

交易詳情：

根據雲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雲南中煙物資供應，而雲南中煙物資同意為卷煙品牌「雲煙」的若干子品牌、「紅河」、「呼倫貝爾」及「雪蓮」的各一個子品牌、「玉溪」的若干子品牌及「紅塔山」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50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21.73元、約每件人民幣16.77元、約每件人民幣0.33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43元、約每件人民幣0.3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3元、約每件人民幣0.226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4.3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287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526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中煙物資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雲南中煙物資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雲南中煙物資檢驗後，雲南中煙物資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iv) 內蒙古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內蒙古昆明卷煙

交易詳情：

根據內蒙古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內蒙古昆明卷煙供應，而內蒙古昆明卷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大青山」、「雲煙」的各一個子品牌及「紅塔山」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59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84元、約每件人民幣0.25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8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099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82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蒙古昆明卷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內蒙古昆明卷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內蒙古昆明卷煙檢驗後，內蒙古昆明卷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v) 四川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四川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四川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四川中煙供應，而四川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嬌子」的若干子品牌及「五牛」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15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519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092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349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四川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四川中煙檢驗後，四川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vi) 武漢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武漢虹之彩

交易詳情：

根據武漢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武漢虹之彩供應，而武漢虹之彩同意為卷煙品牌「黃鶴樓」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3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43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金三峽將供應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及規格，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武漢虹之彩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武漢虹之彩檢驗後，武漢虹之彩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當日起計60日內結清付款。

(vii) 河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河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河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河南中煙供應，而河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黃金葉」的若干子品牌，按各個子品牌的若干固定單價（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04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738元）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河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河南中煙檢驗後，河南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viii) 貴州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貴州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貴州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貴州中煙供應，而貴州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黃果樹」及「貴煙」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6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4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257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6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州中煙將採購之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與地點須與貴州中煙之採購定單一致。

(ix) 陝西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陝西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陝西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陝西中煙供應，而陝西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好貓」一個子品牌及「黃鶴樓」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391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786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6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陝西中煙卷煙檢驗後，湖北金三峽將向陝西中煙發出發票，而陝西中煙須以電匯或銀行本票方式結清付款。

(x) 海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海南紅塔卷煙

交易詳情：

根據海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海南紅塔卷煙供應，而海南紅塔卷煙同意為卷煙品牌「紅塔山」、「雲煙」及「寶島」的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16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699元、約每件人民幣0.27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924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32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38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南紅塔卷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海南紅塔卷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海南紅塔卷煙檢驗後，海南紅塔卷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i) 深圳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深圳煙草工業

交易詳情：

根據深圳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深圳煙草工業供應，而深圳煙草工業同意為卷煙品牌「雙喜」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90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2128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煙草工業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深圳煙草工業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深圳煙草工業檢驗後，深圳煙草工業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ii) 廈門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廈門煙草

交易詳情：

根據廈門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廈門煙草供應，而廈門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七匹狼」的若干子品牌及「金橋」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61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73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63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73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廈門煙草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廈門煙草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廈門煙草檢驗後，廈門煙草須於付運後4至6個月內以電匯，或於付運後5至7個月內以銀行本票向湖北金三峽結清付款。

(xiii) 湖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湖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湖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湖北中煙供應，而湖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黃鶴樓」及「紅金龍」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52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5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43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36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湖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湖北中煙檢驗後，湖北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當日起計60日內結清付款。

(xiv) 湖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湖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湖南中煙供應，而湖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和天下」、「白沙利事」、「白沙」、「芙蓉王」的若干子牌品及「出口芙蓉王」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426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8533元、約每件人民幣0.067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2775元、約每件人民幣9.506元、約每件人民幣0.3059元至約每件人民幣2.04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367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2809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湖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湖南中煙檢驗後，湖南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v) 黑龍江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黑龍江煙草工業

交易詳情：

根據黑龍江煙草工業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黑龍江煙草工業供應，而黑龍江煙草工業同意為卷煙品牌「龍煙」、「林海靈芝」的若干子品牌及「哈爾濱」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2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2.00元、約每件人民幣0.05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29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41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80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黑龍江煙草工業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黑龍江煙草工業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黑龍江煙草工業檢驗後，黑龍江煙草工業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vi) 紅塔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紅塔集團

交易詳情：

根據紅塔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紅塔集團供應，而紅塔集團同意為卷煙品牌「白包」、「紅塔山」及「玉溪」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5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37元、約每件人民幣0.282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342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227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633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紅塔集團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紅塔集團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紅塔集團檢驗後，紅塔集團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根據銷售協議供應紙質卷煙包裝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i) 山東銷售協議	2,884,000	—
(ii) 山西銷售協議	27,603,000	—
(iii) 雲南銷售協議	139,869,000	—
(iv) 內蒙古銷售協議	31,205,000	—
(v) 四川銷售協議	20,040,000	—
(vi) 武漢銷售協議	24,190,000	—
(vii) 河南銷售協議	101,392,000	—
(viii) 貴州銷售協議	16,923,000	—
(ix) 陝西銷售協議	14,540,000	—
(x) 海南銷售協議	20,348,000	—
(xi) 深圳銷售協議	18,513,000	—
(xii) 廈門銷售協議	16,304,000	—
(xiii) 湖北銷售協議	56,200,000	—
(xiv) 湖南銷售協議	94,506,600	—
(xv) 黑龍江銷售協議	37,696,000	—
(xvi) 紅塔銷售協議	21,625,000	21,625,000
	<u>643,838,600</u>	<u>21,625,000</u>

紙質卷煙包裝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現行市價以及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生產成本而釐定。

達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將由十六名對手方各自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總量（詳情見相關招標文件及／或銷售協議）。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珠海華豐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珠海華豐

交易詳情：

根據珠海華豐購買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珠海華豐採購，而珠海華豐同意向湖北金三峽供應，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噸人民幣7,500元的單價提供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紙品。

採購訂單將訂明所採購紙品的實際數量及付運時間，並將由湖北金三峽向珠海華豐發出，珠海華豐應根據採購訂單向湖北金三峽交付紙品。湖北金三峽將於接獲珠海華豐的發票後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每月結清付款。

(ii) 紅塔仁恒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紅塔仁恒

交易詳情：

根據紅塔仁恒購買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紅塔仁恒採購，而紅塔仁恒同意向湖北金三峽供應，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噸人民幣8,300元至人民幣8,500元的單價提供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紙品。

採購訂單將訂明所採購紙品的實際數量及付運時間，並將由湖北金三峽向紅塔仁恒發出，紅塔仁恒應根據採購訂單向湖北金三峽交付紙品。湖北金三峽將於接獲紅塔仁恒的發票後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每月結清付款。

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根據購買協議採購紙品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i) 珠海華豐購買協議	4,500,000
(ii) 紅塔仁恒購買協議	13,440,000

紙品的單位價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向湖北金三峽供應性質類似的紙品的現行市價以及生產紙品的預期生產成本而釐定。

達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湖北金三峽向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採購紙品的預期總量(詳情見相關購買協議)。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銷售協議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分別向十六名對手方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競標結果訂立；及(ii)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乃根據各份銷售協議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

採購紙品以製造紙質卷煙包裝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自雲南中煙及紅塔集團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紙品乃與雲南中煙及紅塔集團各自銷售的組成部分，而紙品的售價由相關供應商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購買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約82.86%及約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湖北中煙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約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湖北三峽的實際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中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武漢虹之彩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武漢虹之彩乃湖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武漢虹之彩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武漢虹之彩主要從事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廈門煙草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廈門煙草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其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13條，廈門煙草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廈門煙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深圳煙草工業、山東中煙、河南中煙、陝西中煙、山西昆明煙草、四川中煙、貴州中煙、海南紅塔卷煙、湖南中煙、內蒙古昆明卷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圳煙草工業、山東中煙、河南中煙、陝西中煙、山西昆明煙草、四川中煙、貴州中煙、海南紅塔卷煙、湖南中煙、內蒙古昆明卷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其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上述公司均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公司各自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雲南中煙物資、紅塔集團、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

雲南中煙物資及紅塔集團均為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華豐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約32.5%。紅塔仁恒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約30.0%。

雲南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其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雲南中煙物資及紅塔集團均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中煙物資及紅塔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品。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十六名對手方及購買協議之兩名對手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買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1%但低於5%，故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或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銷售協議或購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福建中煙」	指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貴州中煙」	指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河南中煙」	指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南中煙」	指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	指	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直屬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煙草專賣局
「雲南中煙」	指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山東中煙」	指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陝西中煙」	指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貴州中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貴州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海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海南紅塔卷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海南紅塔卷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海南紅塔卷煙」	指	海南紅塔卷煙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黑龍江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黑龍江煙草工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黑龍江煙草工業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黑龍江煙草工業」	指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河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河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塔仁恒」	指	珠海經濟特區紅塔仁恒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約30%
「紅塔仁恒 購買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紅塔仁恒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紅塔仁恒採購紙品而訂立的協議
「紅塔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紅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紅塔集團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實際股權持有人為湖北中煙
「湖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湖南中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內蒙古昆明卷煙」	指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內蒙古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內蒙古昆明卷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內蒙古昆明卷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協議」	指	珠海華豐購買協議及紅塔仁恒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山東銷售協議、山西銷售協議、雲南銷售協議、內蒙古銷售協議、四川銷售協議、武漢銷售協議、河南銷售協議、貴州銷售協議、陝西銷售協議、海南銷售協議、深圳銷售協議、廈門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湖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紅塔銷售協議
「陝西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陝西中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陝西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山東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山東中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山東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山西昆明煙草」	指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山西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山西昆明煙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山西昆明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煙草工業」	指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深圳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深圳煙草工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深圳煙草工業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四川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四川中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四川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客戶包括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或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公司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專責規管中國煙草業的政府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虹之彩」	指	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湖北中煙全資擁有
「武漢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武漢虹之彩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武漢虹之彩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協議
「廈門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廈門煙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廈門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廈門煙草」	指	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雲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雲南中煙物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雲南中煙物資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雲南中煙物資」	指	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華豐」	指	珠海華豐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約32.50%

「珠海華豐
購買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珠海華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湖
北金三峽向珠海華豐採購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
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